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 完成有關收購目標集團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該通函」)，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該等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該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根據該等收購協議之條款與條件完成。

緊隨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認為，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之重要一步，並將加強本集團之收入來源、盈利能力及長遠增長潛力。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實施其業務策略及深入拓闊其收益來源。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歐鵬先生及孟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虎先生及呂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胡展雲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